

##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9月28日-10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a)、4(b)和7(b)

**组织事项：选举主席团成员；实现2020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进展和挑战：快速启动方案的报告；以及秘书处活动和预算：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

### 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

#### 秘书处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I/4 号决议中决定，以化管大会各项成果和《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巴厘战略计划》为基础设立快速启动方案，以支持旨在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初期能力建设活动。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化管大会呼吁成立一个信托基金，并规定，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自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将向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接受来自这些政府和组织的自愿捐款。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其通过的第 II/3 号决议中规定，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截止时间是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闭幕时。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在其通过的第 III/1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向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的期限直至其第四届会议。

#### 二、 可能的行动

3. 化管大会不妨：
  - (a) 根据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每个区域各指定两个国家政府代表担任执行董事会的新成员；<sup>1</sup>
  - (b) 审查快速启动方案的进展，同时考虑到本报告和方案影响评估（见 SAICM/ICCM.4/INF/5）；

\* SAICM/ICCM.4/1。

<sup>1</sup> 目前的国家政府代表是科特迪瓦和埃及，中国和印度尼西亚，阿尔巴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和智利，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c) 考虑最终完全关闭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相关建议。

### 三、快速启动方案的监督机构

4.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是快速启动方案的主要理事机构。
5. 根据其第 I/4 号决议，化管大会设立了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成员包括每个联合国区域的两个政府代表，以及方案的双边、多边及其他捐助者。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 2012 至 2015 年期间的成员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6. 执行董事会提供方案运作指导，包括从信托基金获得援助的资格问题和行政事项的相关指导，并酌情就其他相关方面提供咨询意见。执行董事会提供指导的依据是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和战略方针秘书处分别就项目执行情况编写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信托基金受托人就信托基金财务状况编写的报告。
7. 自化管大会于 2012 年 9 月举行第三届会议以来，执行董事会召开过两次年会，分别如下：
  - (a) 2013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八次会议，由 Kouame Georges Kouadio（科特迪瓦）和 Reginald Hernaus（荷兰）共同主持；
  - (b) 2014 年 5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九次会议，由 Lindita Tafaj（阿尔巴尼亚）和 Hans Meijer（荷兰）共同主持。
8. 执行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8 月举行。
9. 化管大会在其第 I/4 号决议中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参与机构的代表<sup>2</sup>组成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
10. 在每一轮信托基金供资申请活动结束后，秘书处先审查各项目建议书的完整性及资格，然后交由执行委员会审查和评估。此外，执行委员会提供信托基金供资申请流程方面的指导，包括申请表和申请准则事宜，以及项目实施安排，包括项目监测和评价。执行委员会负责监测信托基金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向执行董事会汇报进展情况。
11. 迄今已完成 14 轮申请，委员会共评估申请 341 份，批准项目 184 个。
12. 自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共举行四次会议，分别如下：
  - (a) 2012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 (b)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 (c) 2013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 (d)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罗马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第十八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11 月在巴黎举行。

---

<sup>2</sup>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参与机构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世界银行。

## 四、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

### A. 最新财务状况

13.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快速启动方案累计调集资金逾 4680 万美元<sup>3</sup>。其中约 3710 万美元<sup>4</sup>来自信托基金收到的现金捐款，逾 970 万美元来自项目实施方和执行机构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捐助。此外，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2006 至 2015 年期间收到的非信托基金捐款的报告金额达到 7410 万美元。

14.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方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欧盟委员会。

15. 快速启动方案业务计划是一份工作文件，由执行董事会通过，其中载有一项旨在获得适当资源并确保方案有效运作的战略行动计划。此外还提供有关方案背景、状态和财务状况的信息。该业务计划被视为一份“活”的文件和一项有用的工具，需定期予以更新并在董事会各次会议上重新评价。为便于董事会监测方案的成效，制定了一组绩效指标。秘书处负责编制年报，包括与绩效指标有关的数据，其中一组是获取供资方面的数据。

16. 在其第八和第九次会议上，执行董事会批准了向信托基金捐款最后三年的新募资目标：2013 年 2386050 美元，2014–2015 年期间 370 万美元<sup>5</sup>（相当于每年 1850000 美元）。2013–2014 年期间共收到捐款 3156243 美元，约达目标金额的 75%，不足金额为 1079807 美元。2015 年截至 7 月收到的认捐金额达 2301410 美元，意味着在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关闭向信托基金捐款之前就已超额完成了最终捐款目标。这些资金尚未记作缴存捐款。2006 至 2015 年期间信托基金认捐金额的汇总表载于附件一。除这些向信托基金的认捐款项外，欧洲联盟和瑞典政府提供了额外的重要捐助，以支助秘书处的员额配置，从而为信托基金的管理提供支持。

### B. 关闭

17. 根据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III/1 号决议，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期限延长至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化管大会还商定，信托基金关闭之前已经承诺给各个项目的资金仍可拨付，直至方案下所有获批项目完成。

18.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决定，秘书处应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提议最终关闭信托基金的现实日期，以便管理财务账目，包括最后的拨款和返还资金的接收，并且一经商定，应将该日期告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须至少提前六个月得到有关基金关闭的通知。

19. 由于向信托基金的捐款将延续至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举行，并且鉴于一些获批项目正在等待供资，因此可能需要在上述日期之后处理一些新的协议。考虑到大多数快速启动方案项目的持续时间是 24 个月，期满后可再延长 12 个

<sup>3</sup> 这一总额不含 2015 年约 230 万美元的认捐额。这些认捐额收到后，调集资金总额将增加至 4910 万美元左右。

<sup>4</sup> 捐款总额的计算截止至 2015 年 7 月，不含 2015 年新增的 230 万美元认捐额。这些认捐额收到后，捐款总额将增加至 3940 万美元左右。

<sup>5</sup> 执行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14 和 2015 两年的目标金额作出调整，以满足快速启动方案剩余获批项目的供资需求，即两年 370 万美元。

月，因此根据委员会批准的项目管理安排，所有项目都将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考虑到这一时间框架，为给最终关闭各个项目留出充足时间，包括最终报告的提交、可能返还的未支出资金、最后拨款、以及编制快速启动方案最终评估报告，秘书处认为可向化管大会提议将 2019 年 7 月 31 日定为完全关闭信托基金的合适日期。

## 五、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项目组合概况

### A. 各轮申请

20. 最初的信托基金安排是每年举行两轮有固定截止日期的申请活动。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决定从 2013 年起，每年只举行一轮信托基金供资申请。此外，执行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不再开放新一轮的一般性供资申请，除非有充足资金为开放申请提供理由。如条件允许，这一决定将由执行董事会作出。

21. 自成立以来共举行 14 轮供资申请。秘书处在审查各项目建议书的完整性及资格之后，累计将 341 份申请提交至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评估。经过 14 轮申请，委员会共批准项目 184 个<sup>6</sup>，供资总额约达 3680 万美元，覆盖 108<sup>7</sup>个国家，其中包括 54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2. 鉴于 2015 年信托基金收到的认捐额更高，预计大多数来自第十二、十三和十四轮申请的获批项目将获得供资，秘书处目前正在为这几轮中的项目办理供资协议。截至 2015 年 7 月，秘书处已完成或正在收尾阶段的这几轮中的优先项目共 13 个（2718468 美元）。另外 15 个项目（约 350 万美元）的办理工作尚未开始。

23. 信托基金中截至 2015 年 7 月的剩余可用资金加上预计将在 2015 年收到的另外 230 万美元，将为剩余获批项目中的大多数提供资金保障（见附件三），在 184 个获批项目中，只有极少数项目的资金可能无法到位。要为剩余项目供资，估计需要在信托基金捐款期结束前再收到约 70 万美元的捐款。

### B.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项目组合

24. 化管大会认可，快速启动方案通过其信托基金为支持战略方针全球第一阶段实施工作的各项扶持活动提供了有用工具。

25. 截至 2015 年 7 月，信托基金的项目组合包括 164 个进行中或已完成项目，资金总额 3240 万美元，<sup>8</sup>其中 10 个项目已暂停。获批项目总计 184 个，

<sup>6</sup> 待供资获批项目将按照委员会列出的顺序在信托基金得到可用资金后获得优先供资。此外，在第十三和第十四轮申请中有五个民间社会项目获批。然而，委员会决定在分配资金前重新考虑这些项目，因此它们不被包括在内。来自第十三和第十四轮申请的待供资获批项目载列于本报告附件三。

<sup>7</sup> 快速启动方案的获批项目覆盖 108 个国家，其中 105 个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列入 2015 年受援国名单。

<sup>8</sup> 此金额仅包括已签订供资协议的项目。总额 32391833 美元，明细如下：第一轮 1796662 美元；第二轮 1762041 美元；第三轮 2002378 美元；第四轮 3731421 美元；第五轮 3930373 美元；第六轮 1822597 美元；第七轮 2000180 美元；第八轮 1832765 美元；第九轮 4094554 美元；第十轮 5324005 美元；第十一轮 1395288 美元；第十二轮 1556295 美元；第十三轮 894015 美元；第十四轮 249259 美元。

其中 163 个由政府牵头，21 个由民间社会组织牵头，这些项目涉及的活动覆盖 108 个国家，其中 51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6. 信托基金项目清单，包括各项目状态的相关具体信息，可从 [www.saicm.org](http://www.saicm.org) 网站查询。

## 六、快速启动方案的影响评估

27. 执行董事会注意到有必要对快速启动方案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商定，应通过一项影响评估对方案各项目的实地影响进行评估和分析，该评估还将包括来自各个项目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28. 执行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并商定了影响评估的职权范围。战略方针秘书处负责组织评估团队开展影响评估，并在整个过程中提供支持和反馈。评估包括五个阶段：启动或文件审评、网上调查、访问、案例研究和最终报告。

29.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影响评估的各项结果（见 SAICM/ICCM.4/INF/5）。

## 七、秘书处对快速启动方案的支持

30. 根据第 I/4 号决议的授权规定，秘书处为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提供支持。支持工作包括安排委员会和执行董事会的各次会议；为方案及其信托基金提供行政支持；以及审查信托基金项目建议书的完整性及资格。

31. 此外，《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段所界定的秘书处职能包括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制定项目建议书的指导。

32. 截至 2015 年 7 月，战略方针秘书处中负责支持快速启动方案的工作人员包括一名方案干事（P-3）（聘于 2013 年 8 月），一名协理方案干事（P-2）（聘于 2015 年 2 月），以及一名兼职顾问。这些员额的供资来自欧洲联盟和瑞典政府的捐款。空缺职位的填补使秘书处的人力资源趋于稳定，并提升了它履行各项职能的能力。秘书处若要有效且高效地兑现其目前和今后的各项承诺、交付工作量并完成其任务，直至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关闭，则把人员配置维持在上述水平被认为至关重要。

33. 在人力资源得到补充后，秘书处更加密切地与各执行伙伴合作，以完成剩余的报告和交付品，关闭较早的项目，处理剩余的项目延期事宜，以及为剩余的获批项目办理新的供资协议。

### A. 安排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和执行董事会的各次会议

34. 截至 2015 年 7 月，秘书处组织召开和服务了执行董事会的 9 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 17 次会议。此外，已为将于 2015 年 8 月召开的执行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好准备，包括编制会议文件和信息文件，并在会议召开前八个星期提供这些文件，以及电话会议的相关后勤安排。秘书处就每次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与会议主席或副主席进行协调。为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包括为每一份项目建议书编写摘要，以及就各个项目的状态及快速启动方案管理方面的其他问题编写详细报告。

### B. 为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提供行政支持

35. 截至 2015 年 7 月，14 轮 184 个获批项目中共有 164 个完成协议文件。办理协议过程中的延迟问题正在得到解决，但仍存在一些挑战。2015 年 6 月引进

了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Umoja，其中包括一个新的财务管理系统，这给为战略方针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和废物处提供服务的行政人员带来了额外压力。尽管存在挑战，但秘书处目前正在尽快处理来自第十二、十三和十四轮的剩余 20 个获批项目的相关事宜，如果资金允许，预计将在未来几个月取得进展。

36. 作为其行政职责的一部分，秘书处对获得供资的各个项目的进展进行监测。每个项目必须提交半年度情况说明和财务报告，中期和最后的监测与评估报告，以及最终情况说明和支出报告。秘书处对这些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进行监督，评估项目的整体绩效，并视需向项目执行方提供指导意见。如需采取补救措施，则秘书处向委员会征求指导意见。

37. 秘书处还保存信托基金收到的各笔捐款记录，并为与捐款者缔结协议、资金转移和记录、以及向捐款机构和捐助方进行必要的汇报提供便利。这些任务与化学品和废物处以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财务管理服务科协调开展。

### **C. 审查信托基金项目建议书的完整性和资格**

38. 秘书处负责审查项目建议书的完整性和资格，并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段要求，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制定项目建议书的指导。秘书处为有意申请人提供协助，包括答复澄清请求。每一轮申请结束后，秘书处向申请人告知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并在编制与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协议前，对有条件获批的项目是否满足最终获批条件作出决定。

39.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和预算（见 SAICM/ICCM.4/14）。

## 附件一

##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 2006 至 2015 年期间的认捐情况

(美元)

捐助方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计
澳大利亚	0	57 366	236 639	0	0	0	0	0	0	0	<b>294 005</b>
奥地利	131 572	160 400	156 033	73 964	67 294	13 333	0	0	0	0	<b>602 596</b>
比利时	50 068	0	0	14 430	0	0	0	0	0	0	<b>64 498</b>
捷克共和国	0	0	66 715	0	12 330	0	0	0	0	0	<b>79 045</b>
欧盟委员会	0	3 108 808	2 495 783	0	0	3 293 173	0	0	0	2 098 010	<b>10 995 774</b>
芬兰	254 452	273 597	311 526	280 898	0	286 123	0	275 862	0	0	<b>1 682 458</b>
法国	65 789	0	0	80 753	138 888	266 666	507 823	407 608	334 225	0	<b>1 801 752</b>
德国	0	0	0	217 687	244 897	256 410	241 286	234 681	228 716	203 400	<b>1 627 077</b>
匈牙利	0	0	12 936	0	0	0	0	0	0	0	<b>12 936</b>
印度	1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b>100 000</b>
马达加斯加	0	5 104	4 541	0	0	0	0	0	0	0	<b>9 645</b>
荷兰	128 205	136 798	155 763	69 992	132 625	72 674	0	0	0	0	<b>696 057</b>
尼日利亚	50 000	0	0	50 000	0	0	0	0	0	0	<b>100 000</b>
挪威	485 564	1 102 941	848 506	803 853	846 597	0	0	326 413	129 737	0	<b>4 543 611</b>
巴基斯坦	0	0	0	0	2 009	0	1 974	0	0	0	<b>3 983</b>
大韩民国	0	40 000	0	0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0	<b>290 000</b>
罗马尼亚	0	0	0	13 605	0	0	0	0	0	0	<b>13 605</b>
斯洛文尼亚	26 350	29 213	160 808	25 830	115 935	103 703	0	0	0	0	<b>461 839</b>
南非	100 000	0	0	50 000	0	0	0	100 000	0	0	<b>250 000</b>
西班牙	131 578	65 597	389 610	389 610	65 703	0	0	0	0	0	<b>1 042 098</b>
瑞典	3 649 000	2 266 049	0	2 048 525	2 189 000	0	0	0	0	0	<b>10 152 574</b>
瑞士	161 419	133 496	125 330	190 043	100 000	117 233	106 907	163 702	275 300	0	<b>1 373 430</b>
联合王国	375 476	0	0	0	0	0	0	0	0	0	<b>375 476</b>
美国	2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400 000	400 000	350 000	290 000	290 000	0	<b>2 830 000</b>
<b>合计</b>	<b>5 909 473</b>	<b>7 679 369</b>	<b>5 264 190</b>	<b>4 609 190</b>	<b>4 365 278</b>	<b>4 859 315</b>	<b>1 257 990</b>	<b>1 848 266</b>	<b>1 307 978</b>	<b>2 301 410</b>	<b>39 402 459</b>

## 附件二

###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成员（2012–2015）

#### 区域代表

##### 非洲国家

科特迪瓦

埃及

##### 亚洲太平洋国家

中国

印度尼西亚

##### 中欧和东欧国家

阿尔巴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智利

#####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美利坚合众国

#### 捐助方

欧盟委员会、芬兰、法国、荷兰、挪威、大韩民国、南非、瑞典和瑞士。

#### 捐款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和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

## 附件三

### 来自第十三和第十四轮申请的待供资获批项目

各国政府提交的总额 3098656 美元的 13 个项目已获得批准或有条件批准，但资金尚未到位。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得到可用资金后，这些项目将按照以下顺序获得优先供资，前提是批准条件得到满足：

1.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08**，乌克兰提交，金额 246500 美元，执行机构为世界卫生组织：“加强对生物杀虫剂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的能力，以减少乌克兰人口接触”。
2.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02**，几内亚提交，金额 249461 美元，执行机构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支持化管战略方针和全球统一制度在几内亚共和国的实施”。
3.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14**，吉布提提交，金额 250000 美元，执行机构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吉布提监测和控制化学品和废物越境转移的能力，并确保对其在国家一级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4.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17**，蒙古提交，金额 248145 美元，执行机构为世界卫生组织：“建设对与蒙古采矿活动相关的化学品事故进行公共卫生管理的能力”。
5.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11**，斯里兰卡提交，金额 249804 美元，执行机构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强斯里兰卡在橡胶、旅游、纺织和服装这些工业部门运用 SMART（可持续管理，经济惠益，改善健康和安全性，资源效率，以及技术转让和创新）化学品管理的国家能力”。
6.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12**，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提交，金额 249280 美元，执行机构为泛美卫生组织：“加强中美洲毒理学支持与信息中心网络”。
7.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03**，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交，金额 250000 美元：“加强建立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的能力并支持化管战略方针在两个经济转型国家的实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04**，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提交，金额 250000 美元，执行机构为世界卫生组织：“发展次区域公共卫生机构合作，以加强能力和信息交换，应对危险化学品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以及俄罗斯联邦造成的健康影响（不由快速启动方案直接供资）”。
9.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18**，蒙古提交，金额 210000 美元，执行机构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加强建立国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的能力，以支持化管战略方针在蒙古的实施”。
10.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19**，塞尔维亚提交，金额 247796 美元，执行机构为世界卫生组织：“加强塞尔维亚在安全管理受污染场地和相关危险废物物质方面的国家能力和部门间协同增效，以防止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11.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07**, **巴巴多斯**提交, 金额 148070 美元: “建设能力加强巴巴多斯的重金属管理”。
  12. 项目建议书 **QSPTF/13/13/GOV/06**, **越南**提交, 金额 250000 美元: “通过改善化学品突发事件和中毒事件的应急反应和在卫生保健设施中安全使用化学品, 加强卫生部门在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的作用, 2013–2014 阶段”。
  13. 项目建议书 **QSPTF/14/14/GOV/01**, **萨尔瓦多**提交, 金额 249600 美元, 执行机构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为萨尔瓦多拉巴斯省 San Luis Talpa 市更好地使用和管理农药作出贡献”。
-